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2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¹ 咨询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A/C.5/51/4)和审计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截至1995年12月31日为止的一年内养恤基金帐目的报告。² 在审议这些事项时,咨询委员会同秘书长代表和养恤基金秘书处代表举行会议,并且就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同审计事务委员会举行会议。

二、精算问题

2. 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第15至51段¹ 讨论了精算问题,包括对养恤基金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第二十三次精算估值结果;上一次的估值是在1993年12月31日编出的;其结果已向大会1994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³ 精算估值可确定基金目前的和估计未来的资产是否将可足以应付其负债。

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本报告第24段内说,养恤金联委会已批准应建议由精算师委员会作为对1995年12月31日定期估值的基础的精算假设。关于1995年12月31日定期估值的基本假设正反映出用于1993年12月31日定期估值的人口及经济假设的重大改变。这些改变在联委会报告第20段内将予叙述。

4. 如同养恤金联委会报告第25和26段所指出的,截至1995年12月31日,精算逆差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1.46%,即比1993年12月31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1.49%逆差减少了0.03%。第26段内载有导致逆差减少的一些因素。咨询委员会询问后得知,逆差减少0.41%(在应计养恤金薪酬中所占百分比)可归因于第26(f)段内的“精算方法和假设的变更,包括承认双轨调整制,”间接包括逆差内下列的增加与减少:

	<u>百分数</u>
(a) 变更新参与人数的分布方法,以包括通货膨胀 五年指数平均数	(0.6)
(b) 经济假设改变为:发放时按5%通货膨胀率调整 的养恤金,除了因升级和升等的增加数之外的 应计养恤金薪酬每年增加5.5%以及8.5%的名义 利率	(2.0)
(c) 采用较低的新参与人数增长假设(五年增长,其 后零增长)	0.29
(d) 列入明文承认双轨养恤金调整制	1.90
共 计	(0.41)

5. 该报告第32段宣称,基金精算估值的结果亦按美元计算其数值。然而,咨询委员会却指出,如同第34段内所讨论的,如果以美元表示精算的逆差,则仅应当按它同基金负债数额所成比例来考虑,而不应按其绝对值来考虑。1995年12月31日按美元计算的预计亏绌额为基金预计负债额的4.0%,而1993年12月31日者则占预计负债额的4.3%。咨询委员会已取得一个图表,显示自从1980年以后按绝对数值和按在预

计负债额中所占百分数开列的精算逆差(见本报告附件)。

6. 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第50段和附件五指出,联委会接受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的意见,即认为“在1997年12月31日进行下一次以未来发展为依据的估值审查之前,可以为了供资目的而保持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3.7%的目前缴款率。咨询委员会赞同第51段内所载联委会的意见,即认为1995年12月31日估值结果是令人满意的。然而,鉴于基金的精算情况,咨询委员会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应就养恤金的任何未来发展采取审慎的办法,从而或许可以导致对缴款率的审查。

7. 关于适用于《基金条例》第28(g)条所订从定期养恤金的整笔折付的利率(贴现率),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第63段内说,联委会决定保留目前6.5%的利率并且请精算师委员会重新审查本主题的所有方面。联委会将在1998年内基于下一次对基金精算估值的结果和联委会秘书可能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对本主题进行审查。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认为应该审慎行事,以期确保对现行利率的任何变更都不会进一步增加精算逆差。

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委会的报告第64至68段内指出:联委会决定建议大会应该如同联委会的报告附件十四内所述的那样,对第28条(d)项和第28第(g)基加以修订,以期符合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24号决议所核可的订正后的可以承认的缴款服务最高年数。

三、养恤基金的投资

9. 秘书长在其报告A/C.5/51/4第14和20段内指出,养恤基金资产的市场价值从1994年3月31日125.34亿美元增加到1996年3月31日155.39亿美元,增加了30.05亿美元,即24%。1995年3月31日和1996年3月31日终了的年度投资收益总额分别为8.7%和14.6%。按美国消费品价格指数调整后,1995年3月31日和1996年3月31日终了的年度收益的“实际”比率分别为5.6%和11.5%。36年期间积累起来每年平均的总收益率是8.8%,按美国消费品价格指数调整后,“实际”收益率为3.7%。

10. 咨询委员会同意联委会在其报告第100段内表示的意见,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说,截至1996年3月31日为止,养恤基金投资业绩良好。

11. 就联委会报告第94段内讨论到的关于制定投资基准的问题而言,咨询注意到,预期该基准将于1997年1月适用。委员会认为,鉴于养恤基金的投资组合独一无二,而且必须尽量减少投资风险,制定基准来比较养恤基金业绩的做法必须谨慎行事,而且应该采取实事求是的方针。这应考虑到养恤基金的投资政策,其中指出,养恤基金的所有投资都必须符合安全、有利可图、变现能力和可兑换性等标准。咨询委员会,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都一再宣扬这些原则。

四、投资委员会

12. 《养恤基金条例》第20条规定,应由秘书长与养恤金联委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任命投资委员会的成员。秘书长已向联委会通告4名投资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他打算在与咨询委员会磋商后将这一名单提交大会(见A/51/9,第1010段)。已就此致函秘书长表示同意。

13. 各成员的任期交错安排,以求投资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延续不断。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以下原则:与其他专家委员会成员组成一样,不能有两个成员为同一国的国民,而且应以广泛地域代表、个人资格和经验为推选成员的依据。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报告关于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组成适用这一原则的情况。

五、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4. 咨询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审查养恤基金的结果显示,没有发现它认为对养恤基金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有重大影响任何缺点或错误。(A/51/9,附件三,第8段)。

15. A/51/9号文件第111和112段指出,养恤基金联委会决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让养恤基金利用联合国在订立合同和采购方面的机制。为养恤基金作出的这些

安排将根据可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执行。

1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各事务处就养恤基金订立合同和采购行动提出的各项建议将直接提交养恤基金秘书作出决定。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联合国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意见,确认养恤基金的订立合同和采购活动属于联委会秘书的行政职责范围。秘书担任基金的总执行干事,负责业务和管理工作;他要向养恤金联委会交代,而联委会则向大会提出报告。

17. 关于养恤基金的内部审计安排,咨询委员会从第116段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决定保留它原先的决定,即把养恤基金内部审计任务交给监督厅。此外,考虑到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前一份报告(A/50/7/Add.1,第15段)内的建议,联委会同意,监督厅就养恤基金的业务和活动编写的内部审计报告该转交给联委会秘书。养恤基金投资领域的内部审计结果将由监督厅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指派的代表通知秘书长,并通知联委会秘书(A/51/9,第117段)。

18. 养恤金联委会请秘书向大会报告为加强核查过程已经采取的详细措施以及目前在中的措施(A/51/9,第122段)。如第118段所示,联委会决定不核可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建议,即要求遗孀和鳏夫定期向养恤基金提出公证宣誓书证明他们没有再婚。相反地,联委会请秘书继续探讨新的技术和程序,以期加强核查过程。

19. A/51/9号文件第119段载述联委会秘书为加强核查过程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权利证明书的设计、编写和邮寄给养恤基金所有受益人的有关措施。此外,委员会还收到1994-1995年已采取以及1996年已采取或正在采取的所有行动的细尽清单,这些行动的目的在于加强权利证明书的核查过程。委员会欢迎已采取的行动,并相信联委会秘书将以节省费用及切实有效的方式执行正在采取的行动。

六、对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全面审查

20. 联委会同意,折合收入办法及与此有关的现行方法仍应成为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以及一般事务人员和相关的第17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基础。为

此,联委会同意建议大会保留为专业人员以上职类采用46.25%的计算毛额系数,为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采用应计养恤薪金净额66.25的比率来计算毛额(A/51/9,第134和142)。

21. A/51/9号文件第153至159段载述联委会关于制订统一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的结论。委员会同意第158段内所述的出席联委会的各理事机构的代表所表示的意见,即,在当前预算紧缩时期内,限制审议中的各项提案可能对会员国增加的费用。

七、养恤金调整制度

2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第168段说,联委会赞同第161段所述,关于养恤金调整制度三项改变的费用/节省情况所进行的监测,应当继续每两年在基金精算估值时进行审查。

23. 联委会报告第169至178段讨论了审查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这项问题。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委会在第178段总结说,对于在当前这个阶段进行另一次研究并没有获至协议。它又注意到,联委会同意一项建议,即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退职公务员联合会)不妨与其成员协会协商,审查这项问题,并向联委会报告审查结果。

24. 关于联委会报告第179-184段讨论的离职日期造成养恤金差异这项问题,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委会在第184段总结说,这项问题已经研究多年,再做任何研究无疑将获至同一结论。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委会决定,不再进一步处理这项问题。

25. 联委会报告第185至220段讨论了一项问题,即在当地旧的货币单位长期大幅度贬值和通货膨胀率长期偏高之后,由于推出新的货币单位使得当地货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发生显著变动的国家,如何确定当地货币轨道的养恤金数额。联委会决定,建议采用联委会秘书建议的养恤金调整制度(见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五)。该制度将于1997年1月1日实施,但回溯至1996年1月1日生效⁸。咨询委员会赞同联委会的建

议。

26. 如同该报告第221至227段指出,应退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的要求,联委会审议了对给付中养恤金生活费调整数确定方法拟议的一项变动。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委会在第227段总结说,它无法建议大会通过退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所建议的任何一种备选办法。

八、《转移协定》的实施情况

27.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委会报告第228至246段所述,关于解决养恤金基金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转移协定执行方面各种问题的活动已获得的进展。

2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第246段说,联委会核准了联委会报告附件六所载俄罗斯联邦政府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之间的协定草案。在提出询问后委员会获悉,协定草案将适用的基金前参与者最后名单列有具有俄罗斯公民身份的349名前参与者,这是从原先433名前参与者名单中确定的,他们的缴款服务期间已满五年或五年以上,并且已按照现行《转移协定》的规定转移了应计养恤金权利。

29. 如同第236段指出,根据协定草案,所适用的参与者将从1997年1月1日或年满60岁起(以较晚日期为准)预期可以领取退休金,数额同《基金条例》所规定的数额类似。关于精算费用,委员会获悉,根据采用1995年12月31日定期估值所用的假定(包括基金的死亡率表、每年通货膨胀率5%和年利率8.5%,并从1996年1月1日起实施,与所有原先433件案例有关的精算费用估计为4 780万美元。总费用还包括采用基金精算估值所假定的同一费率,也就是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18%,为实施协定草案编列了一笔行政管理费用。

30. 咨询委员会获悉,对于已确定可适用协定草案的349名俄罗斯公民,根据协定草案所附议定书(见联委会报告附件六)规定的退休金精算费用,将计算其订正精算估计数,并考虑到拟议的新的实施日期,现在改为1997年1月1日。

31.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第237段说,在俄罗斯联邦政府向基金支付所涉精算费用的第一期十年分期付款之前,协定草案将不会生效。咨询委员会提出询问后获悉,协定草案所用的利率为8.5%。

32. 咨询委员会赞同联委会的意见,即尽管最好有一项单一的全面协定,但就解决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有前参与者提出的应享权利要求而言,协定草案仍然是实现此一目标的重要步骤。⁹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同养恤金联委会一起,请联委会秘书继续努力,就身为其他有关国家国民,协定草案因而不适用的前参与者以及在转移协定生效之前(也就是1981年以前)离职的前参与者,和养恤金权利已经转移但在离职时其缴款服务期间尚不满五年的前参与者所提出的应享权利要求达成一种解决办法。¹⁰

九、其他事项

3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委会报告第251段说,联委会赞同进一步审查决定最后平均薪酬的程序。联委会将根据联合国养恤金委员会的报告,在1998年再度审议这项问题。

34. 第252-261段讨论了退休人员被基金成员组织重新雇用暂停发给养恤金的问题。如同第261段指出,联委会总结说,在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雇用退休人员问题的报告(A/C.5/51/2)并采取行动之前,应当延后审议可能修改《基金条例》第40条(a)款的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项问题的报告载在A/51/475号文件。

35. 第262-283段讨论了与配偶和前配偶有权领取遗属福利有关的问题。联委会同意进一步着手审查关于养恤金资料机密性及《基金》行政细则B.4的有关更动和关于为家属抚养命令设立世界银行类型服务项目等问题。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委会尚未作好准备,还不能着手处理影响深远的问题,例如需要修订《基金条例》第34和35条的一些问题,如在某些离职后结婚的情况下,给付未亡配偶福利和向离婚配偶给付福利。这些做法非常可能引起精算费用。

36. 联委会报告第284-300段讨论了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可能退出养恤基金的问题。联委会总结说,它尚未接到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退出基金的正式要求,因此不能对此问题采取特定的立场。咨询委员会获悉,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总理事会1996年9月还不能就是否为该组织单独设立一项养恤金计划获致协议。理事会决定推迟到晚些时候再审查这些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可能退出基金感到遗憾。委员会建议,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应考虑到在达成决定之前退出基金可能引起的严重影响。

37. 如同第301段指出,联委会审议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加入基金为成员的临时申请书。联委会在第304段决定,建议大会有条件地批准该法庭加入基金的申请书,加入日期尚待决定,届时需由基金秘书处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事先确认该法庭“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

38. 国际海底管理局已经表示它有兴趣从1998年1月1日起成为基金的成员组织。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如果联委会建议批准管理局加入基金的申请书,这项问题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准。

十、管理支出

39. 联委会报告第306-337段讨论了关于联委会在管理基金方面所支出的管理费用问题,包括其秘书处及其投资管理事务的费用。

40. 在第330和331段中,联委会建议大会为养恤基金的投资管理处核可设立2个P-5职等的新员额,并将4个临时员额(1个P-4,3个一般事务人员)改叙为常设员额。咨询委员会同意联委会的建议。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第317段说,投资管理处在征聘和挽留高资历工作人员方面经历到困难。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08号决议第一.A节注意到“一些组织在某些专门职业方面所遇到的征聘和挽留问题,”并回顾“其原则上核可在有征聘和挽留问题的组织内使用特别职业费率,”以及在这方面请公务员制委会“酌情就使用这些费率的条件提出建

议”。咨询委员会将在审查养恤基金1998-1999年行政预算时再来研讨这个问题。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委会还决定,在其下届会议时再次审议关于拟议将投资管理处处长员额从D-1职等改叙为D-2职等的问题。¹²

41. 在第333段中,联委会决定根据《基金条例》第15(b)条,提出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总额41 395 500美元;其中包括管理费用13 979 000美元,投资费用26 974 300美元,及审计费用442 200美元,均已在第318-324段和333段中作了解释。咨询委员会不表示反对。

4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管理支出下所请求增加的资源(476 400美元)主要涉及到因为根据联合国秘书处所作的一项决定,将其大型主机电子计算机业务迁移到日内瓦国际计算中心而使基金的秘书处增加了电子计算机业务费用(A/51/9,第333段)。

43. 经询问后咨询委员会获悉,在1995年11月时,基金的秘书处以及纽约计算机事务处大型主机的其他用户均收到由一家咨询公司所从事的研究报告的副本。该项研究的目的是评估以纽约为基地的大型主机应用单位对其大型主机处理业务有哪些别种途径,研究范围涵盖了联合国秘书处电子事务司所管理的所有与大型主机有关的事务。后来,基金从联合国得到指示,表明在1996年年底以前所有大型主机的处理工作将会移到日内瓦国际计算中心(日期现在修改为1997年3月)。对于1996-1997两年期的剩余时间,基金对于大型主机的需要将由国际计算中心作为其对联合国服务的一部分来提供,不会对基金增加费用。至于1998-1999两年期,基金将评估作为国际计算中心的一个独立分开用户,而不是附属在联合国之下的好处和费用。

44. 咨询委员会又获悉,基金过去一直得到纽约计算机事务处提供的电子计算机支助服务,其费率特别考虑到基金的秘书处还充当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当地秘书处,费用同联合国分摊,这些已在联委会报告第310段中作了解释。虽然基金已经设立了若干电子计算机设施以性病改善其业务,例如建立了一个光盘成象系统及其自己的小区网络,但是基金仍要大量依赖大型主机的业务来进行其福利的

处理、会计和现金管理活动(基金占联合国大型主机使用量的50%以上)。

45. 咨询委员会从第334-337段中注意到,联委会已经请其秘书参照基金1998-1999两年期的概算编制一份关于基金秘书处短期后勤需要的研究报告,以及一份概念文件,对基金今后十年或更长时间的需求所要进行的综合研究,建议其内容要求。关于短期研究,咨询委员会获悉,内容将大量集中于基金的短期和较长期电子计算机的需要,涉及:(a) 评价其对外承包的承包商关系;(b) 找出改善目前的系统和
技术有哪些机会;(c) 建议一项长期电子计算机战略。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9号》(A/51/9)。

² 同上,附件三。

³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49/9)。

⁴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9号》(A/51/9),第101段。

⁵ 同上,附件三,第8段。

⁶ 《同上,补编第9号》(A/51/9),第117段。

⁷ 同上,第134和142段。

⁸ 同上,第220段。

⁹ 同上,第244段。

¹⁰ 同上,第246段。

¹¹ 同上,第305段。

¹² 同上,第331段。

附件

自1980年以来养恤基金的精算逆差演变情况,逆差以美元计
 作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率和作为预计负债的百分率

估值日期	定期估值的经济假设数字	所需缴款率	逆差		
			作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率	百万美元	作为预计负债的百分率
1980年12月31日	6.5/9/6	27.82	6.82a	5 315.7	22.0
1982年12月31日	6.5/9/6				
(a) 1983/1/1改变以前		29.41	8.41a	7 057.6	25.6
(b) 1983/1/1改变以后		25.72	4.79a	4 018.4	16.4
1984年12月31日	6.5/9/6				
(a) 1984/1/1和1985/1/1改变以前		25.94	4.94a	4 490.6	16.5
(b) 1984/1/1和1985/1/1改变以后		24.76	3.01b	2 734.3	10.4
1986年12月31日	6.5/9/6	26.15	4.40b	3 187.2	13.2
1988年12月31日	6.5/9/6	26.21	3.71c	3 133.4	10.9

附件(续)

估值日期	定期估值的经济假设数字	所需缴款率	逆差		
			作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率	百万美元	作为预计负债的百分率
1990年12月31日 1990/1/1计算以后	6.5/9/6	24.27	0.57d	641.0	1.8
1993年12月31日e	6.5/9/6	25.19c	1.49d	1 857.1	4.3
1995年12月31日f	5.5/8.5/	25.16f	1.46d	1 688.7	4.0

a 超过缴款率的21%。
 b 超过缴款率的21.75%。
 c 超过缴款率的22.50%。
 d 超过缴款率的23.70%。
 e 包括人口变化影响，特别是与养恤金领取人寿命较长的变化。净影响是增加逆差，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1.02%。
 f 反映以下情况：通货膨胀的假设数字从6%减为5%，其他假设数字的相应变动，实际利得率以美元计为3.5%，双轨调整制的预计长期成本1.9%。最新的估值结果还反映了对将来加入人数的增长率比1993年估值结果中的增长率所用假设数字为低。
